

附件

泉港涂岭“12·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泉港涂岭“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7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7
2.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7
3.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8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1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1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1. 人员伤亡情况	12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 事故性质认定	1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5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五、事故主要教训	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二)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18
(三) 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8
附件 1 泉港涂岭“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19
附件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05120250000253 号	20
附件 3 伤亡人员名单	23

泉港涂岭“12·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3日8时41分许，朱*欢驾驶豫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国道324线131公里764米路段，碰撞范*敏停放路边的闽B9P903号轻型货车，闽B9P903号轻型货车又向前冲撞货车车头前方的行人、路灯杆，造成刘*秀当场死亡、范*敏受伤、路灯杆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泉港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6日授权泉港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泉港涂岭“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涂岭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公安分局、泉港交警大队（泉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泉港大队的简称，下同）、总工会等单位，同时邀请泉港区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泉港涂岭“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疲劳驾驶、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组织运输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郑州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TTNF67，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河南闪送达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UFEX37，成立日期：2019年5月28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中转；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租赁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马*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K0XB0Y，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朱*欢，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82 年*月*日出生，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寇店镇*****，身份证号：4103*****，档案编号：41*****，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至：2036 年 1 月 6 日，准驾车型：C1D，在事故中未受伤。事故发生时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2) 范*敏，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停放者，男，汉族，1990 年*月*日出生，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身份证号：3503*****。2025 年 7 月份以来，受柯*钦雇佣，驾驶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每日运送生猪到莆田木兰域牲畜屠宰有限公司。事故发生时将该车停放在泉港涂岭检疫站门口的路右路肩上（该停车区域未设有禁令标志、标线，不属于绝对禁停区、专用车道，驾驶人在现场且车辆开启双闪），在事故中受轻伤，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3) 刘*秀，女，行人，汉族，1981 年*月*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户籍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身份证号：5135*****，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4)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本事故路灯杆维护管理单位。

3.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郑州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汉风路*****；实际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华丰国际汽车园*****，品牌型号：远程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轻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HGLH3ACR8RA702933，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车核载质量 965KG；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该车在事故中损坏。

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租赁情况：①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于 2025 年 1 月由郑州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给河南闪送达物流有限公司，再由河南闪送达物流有限公司出租给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②2025 年 12 月 4 日，朱*欢与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由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出租给朱*欢，租赁时长 4 个月，月租金由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货源订单流水中以“五五分账、一单一结”分账方式收取。合同约定朱*欢向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货源订单分账流水优先抵扣车辆保证金。③当朱*欢违约不按时履行五五

分账规则，或朱*欢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停摆不能正常营运的，朱*欢每天需以 260 元的标准向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该租金计算到车辆归还给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时止。若朱*欢未经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拒不出车，或未经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连续休息达到 4 天及以上，则视为朱*欢违约，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单方收回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并有权解除合同。

(2) 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柯*钦，登记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品牌型号：陕汽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ZGCA2F14PB011791，初次登记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中心支公司；该车在事故中损坏。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朱*欢签订了《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健康承诺书》《河南广耀丰司机培训》。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1.车辆严重超载。2025 年 12 月 12 日，该公司货源负责人王*通过“运满满”APP 向司机朱*欢推送货单（货物类型：饲料；

装货地点：漳州市诏安县四都镇*****；卸货地点：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宁德市福鼎市三丘田；货物质量：8000KG），货物质量超过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核载质量 965KG。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2025 年 12 月 4 日，该公司与驾驶员朱*欢签订《河南广耀丰司机培训》，培训总学时不超过 6 小时，也未组织人员对朱*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考核。2025 年 12 月 5 日，该公司向朱*欢推送第一笔货物运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朱*欢驾驶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佛山市运送瓷砖到揭阳市，12 月 12 日上午抵达揭阳市卸货。12 月 12 日中午，朱*欢吃完午饭后继续驾驶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空车前往漳州市诏安县取货，12 月 12 日 17 时完成接单、取货，接单后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未有催单行为。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服务区或加油站期间，朱*欢有停车休息行为，每次最长不超过 1.5 小时。

2025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41 分许，朱*欢驾驶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 324 国道由惠安往仙游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事发时朱*欢睡着后驾车由路右慢车道偏离驶入路右路肩，碰撞范*敏停放于路右路肩上的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被撞后往前行驶，致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行人刘*秀、范*敏及路灯杆，造成刘*秀当场死亡、范*敏受伤、路灯杆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泉港交警大队认定，朱*欢在本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泉港区 324 国道 131KM+764M 路段，道路线形：

平直；路面材料：水泥；路面情况：完好；路表情况：干燥；324 国道双向四条机动车道，宽均为 3.3 米，两条路肩，宽均为 3.1 米。呈南北走向。事故时白天，天气阴。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9.2 万元，其中：1.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142.2 万元；2.善后处理费用 2.4 万元；3.财产损失价值 4.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41 分发生事故，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司机范*敏拨打车辆所有人柯*钦电话，涂岭检疫站工作人员拨打 110、120 报警电话。12 月 13 日 9 时，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确定行人刘*秀死亡。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

货车司机范*敏随 120 救护车前往医院包扎，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司机朱*欢在现场等待警察到达。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事故善后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49 分，泉港交警大队涂岭中队接到指挥中心来电，了解情况后立即组织人员出警于 8 时 53 分到达事故现场。到达报警指定位置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通知泉港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前往医院确认伤情、登记身份，同时向带班领导及大队指挥中心报告。

(三) 善后情况

1. 死者刘*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重庆市秀山县土葬。

2. 泉港交警大队、涂岭镇政府已组织死者家属、肇事司机与涉事企业进行理赔调解。经协调，肇事司机同意赔偿死者丧葬费 5 万元，保险公司赔付 118 万元。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分析

朱*欢疲劳驾驶超过核载质量的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事发路段碰撞路肩停放的闽 B9P903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系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依据 12 月 13 日泉港交警大队现场酒精检测结果：事故发生时朱*欢未检出乙醇成份。

2.依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 3960 号）：豫 ADC7877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组织运输，车辆严重超载。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制定公司隐患排查清单，也未能提供 2025 年以来隐患台账、隐患整改情况材料。未系统有效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导致朱*欢安全意识淡薄，疲劳驾驶机动车。

2.行业部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泉港交警大队涂岭中队对重点路段、时段的路面动态巡查力度不足，在事发路段或类似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未能通过加强巡逻频次等手段，及时发现和纠正超载行为。

(四) 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2月4日,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驾驶员朱*欢签订《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由公司货源负责人通过“运满满”APP寻找货物运输任务,告知运输区间、到达时间、报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充电费、过路费等从报酬中扣除,剩余利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五五分”)。合同订立后,该公司通过“运满满”APP获取货源并推送运输任务,朱*欢独立完成运输,其履约过程中享有工作方式与时间的自主空间。双方在经营中共同承担成本、共享利润,具有明显共同经营特征,构成事实上的合作经营关系。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疲劳驾驶、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组织运输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朱*欢,男,身份证号:4103*****,豫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疲劳驾驶超载机动车上路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6年1月28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马*兰,女,身份证号:4107*****,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3.王*，男，身份证号：4107*****，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货源负责人，作为企业接单员，在接单时把控不严，随意接取超出货车核载重量的货单。建议由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按其公司规章制度对王*进行处理。

4.房*洪，男，3505*****，泉港交警大队涂岭中队二级警长，事发当日值班民警，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豫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超载行为，建议由泉港交警大队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教育。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组织运输，车辆严重超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系统有效地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依法对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泉港交警大队涂岭中队，道路安全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有

效发现制止辖区车辆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向泉港交警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郑州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对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监管情况进一步调查处理。

2.建议由泉州市泉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郑州市金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郑州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履行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一步开展调查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1.企业违法违规组织运输，车辆严重超载。安全主体责任没有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系统有效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导致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疲劳驾驶机动车。

2.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疲劳驾驶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对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要有清晰的认知和坚决的抵制意识。在面对企业或货主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时，应敢于拒绝，懂得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河南广耀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系统分析安全

管理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与公司合作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教育培训效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及时有效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如车辆超载、驾驶员疲劳驾驶等问题，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泉港交警大队要常态化对车辆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于存在较大潜在安全风险的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进行重点执法，确保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 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涂岭镇政府要加强属地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属地企业和道路的安全隐患，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和道路的宣传，确保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努力营造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件 1

泉港涂岭“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职务	姓名	单 位	意见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是否 同意	签名
组长	黄庆香	区应急局防汛抗旱和 防灭火调度中心主任	无意见	是	黄庆香
组员	黄文江	区人社局仲裁院院长	无意见	是	黄文江
	黄振昌	区交通运输局交通事 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无意见	是	黄振昌
	陈茂林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二级警长	无意见	是	陈茂林
	张国伟	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 中队中队长	无意见	是	张国伟
	龚一泓	区总工会工作人员	无意见	是	龚一泓
	苏永邦	区应急局工作人员	无意见	是	苏永邦
	张淑敏	区应急局工作人员	无意见	是	张淑敏
	郭腾文	区应急局工作人员	无意见	是	郭腾文
	郑志璞	涂岭镇道安办工作人 员	无意见	是	郑志璞


附件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认定书第 350505120250000253 号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 350505120250000253 号



交通事故时间:	2025年12月13日08时41分许	天气:	阴	事故类别:	死亡事故
交通事故地点:	泉港区国道324线131公里764米				
死亡情况:	共1人死亡。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朱 欢,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 月 日, 汉族,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户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身份证明号码: 4103, 档案编号: 4103,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36年01月06日, 准驾车型: C1D, 发证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交通方式: 驾驶轻型货车, 号牌号码: 豫ADC7877, 联系电话: , 伤害情况: 无。

范 敏,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 月 日, 汉族, 住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户籍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身份证明号码: 3503, 交通方式: 步行, 联系电话: , 伤害情况: 受伤。

刘 秀,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 月 日, 汉族, 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 户籍地址: 重庆市秀山县, 身份证明号码: 513, 交通方式: 步行, 联系电话: , 伤害情况: 2025年12月13日死亡。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二、车辆基本情况

1、豫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基本情况: 品牌: 远程牌,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车架号: HGLH3ACR8R A702933, 机动车所有人: 郑州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联系方式: , 使用性质: 货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30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险承保险种: 机动车损失险(180000.00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0000.00元)。该车在事故中损坏。

2、闽B9P903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基本情况: 品牌: 陕汽牌, 车辆类型: 轻型仓栅式货车, 车架号: LZGCA2F 14PB011791, 机动车所有人: 柯 钦, 登记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联系方式: , 使用性质: 货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31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中心支公司, 商业险承保险种: 机动车损失险(148888.00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2000000.00元)。该车在事故中损坏。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泉港区324国道131KM+764M路段, 道路线形: 平直; 路面材料: 水泥; 路面情况: 完好; 路表情况: 干燥; 324国道双向四条机动车道, 宽均为3.3米, 两条路肩, 宽均为3.1米。呈南北走向。事故时白天, 天气阴。文中路左、路右以惠安往仙游方向定位。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13日08时41分许, 朱 欢驾驶豫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载物: 6545kg; 核定载质量: 965kg)沿324国道由惠安往仙游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 事发时朱 欢睡着后驾车由路右慢车道偏离驶入路右路肩, 碰撞范 敏停放于路右路肩上的闽B9P903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闽B9P903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被撞后往前行驶, 致闽B9P903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行人刘 秀、范 敏及路灯杆, 造成刘 秀当场死亡、范 敏



受伤、路灯杆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现场图、现场勘查照片、当事人陈述、监控视频可以证明：

- (1) 朱欢驾驶豫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沿324国道由惠安往仙游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事发时朱欢睡着后驾车由路右慢车道偏离驶入路右路肩；
- (2) 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碰撞停放于路右路肩的闽B9P903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尾部；
- (3) 闽B9P903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被撞后往前行驶过程中碰撞刘秀、范敏及路灯杆。

2、当事人陈述及公安网查询记录证明：

- (1) 朱欢持准驾车型“C1D”机动车驾驶证；
- (2) 范敏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

3、检测记录证明：

(1) 泉港公鉴[2025]192号鉴定意见：综上所述，刘秀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而死亡。我队于2025年12月26日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并于02月29日分别送达四方当事人。

(2) 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3960号鉴定意见：事故时豫ADC7877号轻型厢式货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我队于2026年01月12日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并于01月12日、01月14日分别送达四方当事人。

经审查，调查收集的上述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明事故的基本事实，可以作为事故认定的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1、当事人朱欢驾驶超过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睡着，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该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 2、当事人刘秀、范敏、泉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实施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一) 过错

- 1、朱欢驾驶超过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睡着，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系本事故的一方过错；
- 2、刘秀、范敏、泉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实施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

(二)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

- 1、朱欢承担本事故全部责任；
- 2、刘秀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 范敏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 泉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漏
337

泉州大队

附件 3

伤亡人员名单

1.刘*秀，女，1981年*月*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户籍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身份证号码：5135*****，行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2.范*敏，男，1990年*月*日出生，住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身份证号码：3503*****，闽B9P903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停放者，在本起事故中受轻伤。

